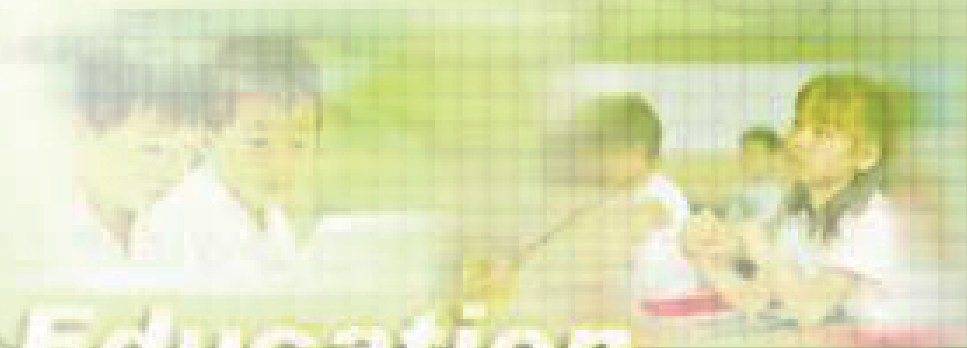




Education

資優教育白皮書



教育部 編印 2008 · 3



Education

目 次

序.....	2
壹、緣起.....	3
貳、基本理念.....	4
參、現況探討與發展策略.....	6
肆、行動方案.....	28
伍、願景.....	30

序

二十一世紀是一個以「腦力」決勝負的知識經濟時代，惟有培育高素質的人力，方能全面提升國家的競爭力。高素質的人力源自於高素質的教育，資優教育強調培養學生創新思考、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等能力，這些皆是未來世界公民必備的重要基礎能力，若能將之普遍推廣，除了能嘉惠更多學子之外，亦能促進普通教育的革新，提高教育的品質。

為促進我國資優教育正向發展，教育部特於民國95年7月召開「全國資優教育發展會議」，藉此研討國內資優教育的實施現況、問題及發展策略，期能提高資優教育推動品質。其後，為落實資優教育之健全推展，使國內資優教育之推動有所依據，教育部特委託中華資優教育學會參考全國資優教育發展會議之建議編撰「資優教育白皮書」。

本白皮書自民國95年底開始著手規劃，以資優教育推動關鍵七大要項：「行政與支援」、「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方案」、「師資培育」、「輔導與追蹤」、「弱勢群體資優教育」、「評鑑與督導」為架構，編撰白皮書內容。「資優教育白皮書」之內容，除針對我國資優教育發展現況及相關問題進行分析、檢討外，並揭櫫我國資優教育目標為「培育多元才能、智慧兼備的資優人，打造適性揚才、優質卓越、創新和樂的國度」，另據此提出具體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編撰期間承蒙眾多關心資優教育發展的學者專家、特殊教育行政代表及實務工作教師，積極蒐集相關資料，共同參與撰擬工作，並透過多次的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各分區公聽會、公共論壇及教育部各司處會議廣納寶貴建言，以進行討論修改，最後由教育部特教小組略作文字潤飾而成。

白皮書的公布，不是終點，而是「啟程」，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環境，必須持續檢視所揭櫫的目標及策略，並適時加以修訂，以促使我國資優教育之推動與發展能與時並進。期盼資優教育白皮書的頒佈，能為我國資優教育奠定更為健全、且具前瞻性的發展基礎，除作為國家資優教育政策推展之藍圖及具體行動方案之重要指引外，更引領國內資優教育邁入另一個新的發展階段。

最後，對於參與本白皮書編撰作業之學者專家與各界先進，襄助之情，謹致謝忱。白皮書編撰過程雖力求嚴謹，惟不免有疏漏之處或遺珠之憾，尚祈各界不吝指正，並持續予以支持。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謹誌

中華民國97年3月31日



壹、緣起

優質的人才為國家最可貴的資源，為社會進步力量的核心，亦是各界追求卓越創新的首要條件，因此世界各國莫不重視資優人力的培育。資優教育成為許多國家教育重要的一環，其主要理由有三：一、「國家育才的需要」，人力即國力，而高素質的人力來自於高素質的教育；二、「個人發展的需求」，特殊教育的重要精神在因材施教，注重個別化的需求，透過能力分組、加速或區分性課程的提供，來提供資賦優異且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充實學習的機會或接受挑戰的經驗，以盡展其所能；三、「促進教育的革新」，資優教育強調創新思考、批判思考與實用思考，若能普遍推廣，教師盡皆參與，可促成全校教學系統的改造，進而提高教育品質。因此，資優教育的推動實為教育人員不遺餘力的工作。

我國資優教育自民國62年開始實驗，迄今已有30餘年的歷史。民國73年，總統府頒布「特殊教育法」，並陸續制定各項相關子法，我國資優教育乃由實驗階段邁向法制化。其後，資優教育的實施方式和法規制度，已具規模，進入穩定的發展階段。目前，由於資優教育政策性宣言或報告書缺乏，致許多政策常有爭議，故在策略與措施上應再加強完整性與長期性之規劃。民國95年資優教育之發展，引起媒體及社會大眾高度的關切——部分縣市學校大舉增設資優班，其學生素質是否真正資優，教學內容是否符合資優教育的精神，亦引發各界的質疑與批判。因此，教育部特於民國95年7月召開「全國資優教育發展會議」，針對資優教育之實施現況及問題，研商發展策略，以提高資優教育品質。

「全國資優教育發展會議」依據六大議題（為：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方案設計、師資培育與支援系統、輔導與追蹤、弱勢群體資優教育及評鑑與督導）進行研討，將國內資優教育的發展現況與未來展望勾勒出較為清晰的圖像。爰此，為推動資優教育健全發展，教育部乃委託中華資優教育學會參考「全國資優教育發展會議」之建議編撰「資優教育白皮書」，作為全國各縣市推動資優教育之依據。

此次白皮書之編撰，邀集資優教育專家學者、行政代表及實務工作教師共同撰稿，並透過分區公聽會及公共論壇廣納建言。在架構上，以「全國資優教育發展會議」六大議題為基礎，並略作調整，發展出資優教育推動七大要項：「行政與支援」、「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方案」、「師資培育」、「輔導與追蹤」、「弱勢群體資優教育」及「評鑑與督導」為架構，據以進行白皮書內容之編撰。除檢視國內資優教育之推展現況，進行問題探討外，並提出發展策略，冀能全面提昇國內資優教育品質，提高資優教育推行成效。



貳、基本理念

本白皮書基於「提供適性均等的教育機會」、「營造區分學習的教育環境」、「創造多元才能的發展空間」、「引導回饋服務的人生目標」之理念，培育資優學生成為人格健全、有愛心、能奉獻、樂服務，智慧兼備的人才。

一、提供適性均等的教育機會

憲法保障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亦即國民擁有「教育機會均等」之憲法保障權。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要意涵，除強調就學機會的平等與保障外，另依對象的需求投入適當的教育資源，「因材施教」以提供學生適性的學習環境及資源。

學生的潛能是否得以充分發展，與其能否獲得適性教育有極為密切的關係。在普通教育環境中，資優學生因其學習能力、學習興趣、學習速度的不同，常覺得課程過於簡單、缺乏挑戰性，無法滿足其學習需求。學校教育能否提供資優學生適性充實的學習環境及資源，鼓勵其自動自發地挑戰極限、追求最佳表現，為人才培育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

因此，本白皮書首要理念為：「提供適性均等的教育機會」，使資優生的學習需求受到重視，期使其潛能發展達到極致。

二、營造區分學習的教育環境

優質的教育環境是具有「區分性」——能照顧能力不同，興趣、性向殊異的學生。目前，我國資優教育之實施，除專長學科外，資優生大部分的課程都在普通班進行，即使是同類「資優生」仍有個別差異，因此亟需要區分性的課程與教材教法，以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區分性學習的理念若能落實實施，才能達成班級中的個別化教學，提高特殊教育品質。

是以，本白皮書的第二個理念為：「營造區分學習的教育環境」，以達成特殊教育因材施教的教育目標。

三、創造多元才能的發展空間

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優勢能力，資優學生在多種領域有不同的優異表現，「電玩高手」、「圍棋高手」…等都是多元才能的具體展現。目前，各國資優教育對象多擴充到「多元智能」的發掘與培育。我國資優教育的對象，也在民國86年擴充為六類；其中，「其他特殊才能」已經涵蓋多元智能教育的理念。未來，資優教育的推展應破除學科導向為主的教育迷思，落實發展各類長才的培育；並結合社區與家長資源，創造出利於特殊才能發展的空間，共同培育資優學生。

爰此，本白皮書的第三個理念為：「創造多元才能的發展空間」，以結合相關資源，開發、提供不同領域（群體）資優學生更多發展優勢長才的機會。

四、引導回饋服務的人生目標

資優教育的目標在提供多元、彈性、適性的教育機會，以協助資優學生盡展潛能。在資優學生追求卓越表現的歷程中，培養其積極、正向、樂觀的學習態度，營造利於養成服務社會人生觀的學習氣氛，為資優教育工作者所重視的課題。資優生情意輔導的目的除在補救性的諮商輔導外，更以培育具有高道德、高責任感、利他、愛人的「智慧人」為目的。

因此，本白皮書的第四個理念為：「引導回饋服務的人生目標」。透過資優教育課程與教育方案學習欣賞他人、包容異己、服務奉獻、扶攜弱勢，以培育資優學生成為人格健全、有愛心、能奉獻、樂服務，智慧兼備的人才，進而全民共同創造一個優質、卓越、和諧、快樂的社會。



參、現況探討與發展策略

我國自實施資優教育以來，在學生方面，因參加各種資優課程與教育方案，得以與能力相當的同儕相互切磋學習；在教學方面，因長期的經驗與不斷地實驗，建立了資優教育的模式，這些成就均是各級行政人員與教學實務工作者多年辛苦的結晶。回顧我國資優教育的辦理特色，有：一、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全力支持與規畫資優教育之辦理。二、各類資優鑑定均組成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輔導，使資優學生之鑑定能符合學理，並做到客觀、公平、公正。三、教育部委託師範校院/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輔導中小學辦理資優教育，除定期辦理研習、培訓師資外，並提供諮詢輔導及督導評鑑，此一輔導制度於世界各國實屬少見。四、國科會支持研究工作，每年提供經費，補助教學實驗及研究工作，使得資優教育學者能夠長期研究資優教育問題，並進行整合型研究計畫，對於資優教育的整體發展有莫大的助益。



然雖有上述助力，惟全國各縣市目前在實施資優教育上仍然面臨若干問題，如：資優教育的觀念尚待釐清、鑑定人員及資優教育教師之專業知能有待提昇、多元化的安置方式待推動、區分性課程理念尚待落實。以下謹就「行政與支援」、「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方案」、「師資培育」、「輔導與追蹤」、「弱勢群體資優教育」、「評鑑與督導」七大項目，探討資優教育推展現況及所面臨的問題，並據此擬訂未來發展策略。

一、行政與支援

「行政與支援」涵蓋：行政組織與運作、法令規章與經費、社區資源、網路資源、家長參與及支援系統等課題。茲就現況分析、問題探討與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現況分析

1.行政組織與運作

我國特殊教育行政組織，在中央層級，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其下設有「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特教小組），綜理包括資優教育在內的特殊教育業務；此外，尚設有「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特殊教育政策推動、發展、評估及諮詢等事宜。在地方層級方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下設立「特殊教育課（科）」，以規劃、執行地方特殊教育業務。另設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及「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以協助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及教學輔導、資優教育發展建言及諮詢相關事宜。在學校方面，中小學各校設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部分學校並設置「特殊教育組」，負責該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



2.法令規章與經費

在法令規章方面，推動資優教育之主要依據為「特殊教育法」（民73公布，民86、民90、民93及民95修訂）。相關子法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76公布，民87、民88、民91及民92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民75公布，民87、民88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民88修正發布，民92、民93、民94、民95修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民88修正發布，民93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民91公布，民95修正）及「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民93公布，民94、民95、民97修正）等。在藝術才能優異教育方面，主要的法規依據包含：「藝術教育法」（民86公布，民89修正）、「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民87公布，民88修正）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民88公布，民91、民96、民97修正）。

在經費方面，近年來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之經費，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

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由表1可知，教育部94至96年度推動特殊教育經費約占教育總經費4.30%；其中，推動資優教育經費約占特殊教育總經費5%。

表1 教育部94-96年度推動特殊教育經費一覽表

年度	特殊教育總經費		身心障礙教育總經費		資優教育總經費	
	金額 (仟元)	占教育主管 預算百分比	金額 (仟元)	占特教經費 百分比	金額 (仟元)	占特教經費 百分比
94	6,356,776	4.31%	6,049,363	95.16%	307,413	4.84%
95	6,380,424	4.21%	6,069,051	95.12%	311,315	4.88%
96	6,627,977	4.30%	6,293,960	94.96%	334,017	5.04%

*註：資優教育總經費，包含國立高中資優教育人事經費。

3.社區與網路資源

我國推展資優教育，除於學校教育辦理外，並結合、運用相關社區、網路資源，及透過競賽與展覽活動進行。

在社區資源方面，社教機構如：圖書館、文化中心、天文館、美術館、博物館等，常是資優學生課外教學參觀活動的地點；另外，大學或研究單位的設備與人力資源，也提供資優學生專題研究的指導與協助。

在網路資源方面，現今網際網路發展迅速，網路資源豐富。目前國內有許多特教網站或網路資源，如：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阿寶的天空、各學術單位或機構所建置之網頁或民間團體之網路資源等，惟內容多以身心障礙教育為主，專為資優學生設計之網路資源，尚待積極擴增。

在競賽及展覽活動方面，教育部辦理的數理科奧林匹亞競賽、高級中學基礎科學資優人才培育計畫、中小學科學展覽、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等，以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的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的中小學科展與國語文競賽，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的「臺灣國際科展」等，均提供資優學生學習與挑戰的機會。

4.家長參與

資優學生家長之組織或團體，目前國內有少數縣市（如：臺北市、臺北縣、

高雄市)資優學生家長組織成立「資優教育發展協會」,除薦舉代表擔任縣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之諮詢委員外,並辦理資優學生充實活動及親職教育活動。於學校方面,各校「家長會」及「資優班家長後援會」是校內辦理資優教育的最大支援。由於資優教育經費及資源有限,學校多整合、運用家長提供經費、人力及專業資源,來協助資優教育的推動。

5.支援系統

目前資優教育的支援系統,常藉助學術研究單位、各師範院校/教育大學相關系所、特殊教育中心及縣市政府之特殊教育(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提供。

各師範院校/教育大學相關系所(如:特殊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中心等學術單位與機構辦理資優教育研究與發展工作,透過研究著作、報告或教材等訊息及提供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以提昇專業素養及教學品質。

除學術單位外,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另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對教師及家長提供資優教育行政、鑑定、評量、課程、教材、諮詢與輔導等支持服務。

(二) 問題探討

1.特教行政負擔繁重專長人力不足

在各級特殊教育行政單位以及各校特殊教育組,因綜理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兩類業務之推動,工作內容繁重,且執行業務時,常偏重推動身心障礙教育。又限於承辦人員之資優教育專業知能較弱,多數縣市借調學校教師協助辦理資優教育,因工作繁重致流動率高,影響資優教育工作之推展。

2.資優教育法令規章尚待完備落實

現行「特殊教育法」全部的33個條文中,專指資優教育者僅3條。若干規定,如:特教行政專責單位、資優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特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普通班中資優學生之輔導、特殊(資優)學生家長參與、特約指導教師、弱勢族群資優教育、社會資源運用等,常與身心障礙教育混合使用,故資優教育法規有待完備及落實。



3.資優教育經費及設施設備未臻理想

目前推動特殊教育之經費中,資優教育經費所佔比例偏低。又部分縣市新增

設各類資優班，以「不增加教師員額編制及經費」為原則，故各校推展資優教育，多須自籌財源。另藝術才能優異班之設施設備，維護、更新情況未臻理想。

4.社區資源分佈不均及網路資源交流缺乏

民國86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雖明訂「學校實施資優教育應結合社區資源」，然目前資優教育社區資源之運用，還是面臨若干困境。諸如：城鄉差距過大，鄉村及偏遠地區之社區資源缺乏；學校和鄰近大學及社教機構之聯繫系統不足，致未能靈活運用社會資源；部分大專院校和學術機構雖提供「高中資優生培育計畫」，然受地域及交通往返費時限制，致部分優秀學生無法參與；各校資優教育多以校內推展為主，缺少校際或國際交流的機會與管道；民間辦理之資優教育活動或競賽，缺乏適當的規範、督導與獎勵。國內網路資源雖然豐富，但尚缺乏專為資優教育規劃之系統；資優教育或資優學生學習輔導網路資源系統亟待規劃、建置與整合。

5.家長參與規範未明確

資優學生的家長團體成立較晚且數量有限，家長資源尚未有效整合。而資優學生家長參與縣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或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依據尚待釐清。現行特殊教育法第25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學校家長會委員」，實際上多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為主。

6.全國性研究單位及各縣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待成立

特殊教育法第6條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相關機關成立研究發展中心」，教育部目前尚未指定設置全國性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在地方，各縣市政府大多於特殊教育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資優教育組，顯示資優教育的推展，尚需加強規劃設置專責單位。



（三）發展策略：強化行政組織、健全法律規章

- 1.提昇行政人員資優教育專業知能，加強宣導正確資優教育理念及實施策略。
- 2.修訂資優教育相關法規，確立資優教育政策推動方向。
- 3.調增特殊教育經費在教育總經費之比例，增編資優教育經費，充實資優教育設施設備，提昇教學品質。
- 4.規範資優教育專家學者、教師及家長參與特殊教育行政組織，以協助主管機關及學校規劃資優教育發展。
- 5.鼓勵資優學生家長成立資優教育相關組織或團體，整合家長資源，並實施家長增能方案，以提昇資優教育相關知能。
- 6.設置全國特殊（資優）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並鼓勵縣市政府設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專責規劃資優教育之推動，俾利資優教育發展。



二、鑑定與安置

「鑑定與安置」涵蓋：鑑定標準、鑑定工具、評量程序、施測專業、鑑定公平性、多元適性安置、各教育階段資源分配及銜接等課題，茲就現況分析、問題探討與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現況分析

1. 鑑定方面

民國86年特殊教育法修訂，資優教育的服務對象由原界定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特殊才能」三類，擴增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才能」與「其他特殊才能」六類。新修訂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特色在於，擴大服務對象以符合多元智能概念之發展，客觀化測驗標準由平均數以上2個標準差降低為平均數以上1.5個標準差，另側重教師的觀察推薦，借重專業判斷，以彌補客觀化測驗的不足。

民國93年，「常態編班」政策於國民教育法修訂時正式規範，部分縣市遂以增設集中式資優班逕行能力分班，以單一測驗方式鑑定學生，造成各界對資優教育產生疑慮。民國95年，教育部為落實資優教育正常發展，修訂資優學生鑑定標準，由平均數以上1.5個標準差調整為平均數以上2個標準差；此外，亦規範資優學生鑑定流程需加入教師觀察推薦，以多元多階方式鑑定評量資優學生。

對於資優學生之鑑定，尚有下列辦理情形：多數縣市已辦理學前資優學生提早入學，對於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少數縣市亦已規劃辦理。對於「創造能力」、「領導才能」與「其他特殊才能」等類資優學生之鑑定，則多付諸闕如。

2. 安置方面

國內資優教育安置方式雖已朝向多元、彈性邁進，然各界對於廣設資優班的疑慮，憂心「假資優之名，行能力分班之實」之缺失，進而影響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及資優教育發展。民國95年，教育部修法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優教育班，除藝術才能優異教育得集中式編班外，其餘各類應以分散式資源班辦理方式為限。不過，由於國中小藝術才能優異教育可採集中安置方式，目前各縣市增設之資優班，顯見以藝術才能優異類居多。

除資優班、資優資源班外，另有縣市提供資優學生彈性、多樣化的教育方式，如：校本資優方案、區域方案、假日研習、冬夏令營、競賽、良師典範、獨立研究等，以充實資優學生學習機會。

(二) 問題探討

1. 正確資優教育理念待加強釐清及宣導

在「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期待下，許多家長視資優教育班為「升學保證班」。為使子女進入資優教育班，部分家長將子女送進補習班，練習資優學生鑑定相關測驗，影響資優學生鑑定信效度，對於測驗研發者及管理者的威脅。另外，科學作品屢被檢舉有「捉刀」、「掛名」等情事，影響社會的認同及支持。前述現象，顯見家長對於資優教育理念、資優鑑定目的等認知不足，扭曲資優教育意涵。因此，正確資優教育理念待加強釐清及宣導。

2. 多元多階段鑑定評量未能完全落實

各類資優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觀察、晤談、檔案評量及測驗等方式綜合研判。然部分縣市在一般智能、學術性向、提早入學或縮短修業年限等資優學生之鑑定，皆採團測方式，教師未落實長期觀察，以發掘具有資優潛能學生據以推薦，亦未遵循多元多階段鑑定評量及綜合研判原則辦理。

3. 施測專業未臻理想，鑑定工具不敷使用

目前各縣市鑑輔會均設置心理評量小組，負責特殊學生鑑定評量。其成員雖已接受專業訓練，然人數不足、流動性高；在心評人員不足情況下，聘用未受過專業訓練之施測人員，辦理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其施測品質堪虞。另鑑定評量過程未盡嚴謹致工具內容外洩，影響鑑定評量之公信力。

基於多元多階段鑑定評量原則，資優學生鑑定所需的工具趨於多樣化。目前現有的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工具在部分類別上仍欠缺，未來需系統化編製各類鑑定評量工具，以應資優學生鑑定之需。

4. 多元、適性安置尚待落實

基於資優概念的多元化，資優學生的分類及教育對象愈趨擴大。在不同類別、不同能力、不同需求、不同地區及不同教育階段的前提下，資優學生的安置也應隨之需要多樣化與彈性化。多數縣市資優學生安置，受成班人數限制，常以擇優錄取或降低標準方式取足學生，對於未設班學校或超過成班人數之資優學生，則未提供多元、適性之資優教育服務。定額鑑定方式及單一資優教育安置型態，不僅無法滿足各校及資優學生的實際需求，更無法符應資優教育多元、適性安置的理念。

5.各教育階段資源分布不均且銜接不足

部分縣市在設班時，未依據資源分配理念設班，造成設班供需失衡；不同教育階段、不同資優類別的資優教育班亦無法銜接。另部分縣市（學校）為利招生只設集中式藝術才能班，其他類別如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資優教育缺乏；且部分縣市（學校）以設置資優教育班為誘因，爭取優秀學生入學，致臨近未設班縣市（學校）備感壓力，造成縣市及校際間不當競爭，扭曲設班意義。

提早入學或學前資優幼兒進入小學後，在低年級更欠缺資優教育服務。且資優教育在各階段的轉銜通報也因學生在下一階段未必被鑑定為資優生而中斷，不利追蹤輔導及研究。

6.縮短修業年限相關配套措施待落實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年齡降低及縮短修業年限之彈性。目前，國內採用的方式有：免修該科課程、逐科加速、逐科跳級、各科同時加速、全部學科跳級、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等七種多元彈性方式。惟七種方式中，以免修該科課程及全部學科跳級方式申請者較多，其餘方式因須結合相關配套措施，安置難度較高，故縮短修業年限相關配套措施待落實。



7.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學生待發掘輔導

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之鑑定，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已有規範。然目前各教育階段尚未針對該類資優學生建立適宜地鑑定、安置及輔導。因此，國內創造能力、領導才能以及其他特殊才能方面的資優學生，尚未能接受系統性、長期性的資優教育服務。

（三）發展策略：精緻化鑑定、適性化安置

- 1.利用e化及典範案例等方式宣導資優教育理念，增進社會大眾對資優教育的正確認知。
- 2.訂定資優學生鑑定評量要點，落實多元多階段評量的執行。
- 3.建立資優學生鑑定施測人員培訓制度，強化施測人員專業知能及測驗倫理。
- 4.系統研發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工具並訂定使用規範，提昇資優學生鑑定信效度。
- 5.規劃多元安置方式，加強各教育階段間資優教育服務之銜接，以符應資優學生需求。
- 6.規範縮短修業年限執行原則，落實縮短修業年限之推動。
- 7.研擬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措施，落實資優學生接受系統化資優教育服務。



三、課程與方案

「課程與方案」涵蓋：區分性課程、校本課程、彈性教育環境及課程銜接等課題，茲就現況分析、問題探討與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現況分析

1.課程與方案設計

資優教育課程與方案實需專業團隊集體創發設計，由不同專業領域教師、家長甚至學生共同參與合作設計。目前，擔任資優教育班教師是主要也是唯一資優教育課程與方案設計的負責人，其大多從年級的課程本位、一般課程領域及教師專長為思考起點，設計充實課程與方案，並佐以領域課程內容、教師教學策略及學生學習結果作調整，以能在教學歷程中滿足學生的需求。此外，擔任資優教育班教師尚能思考、運用有限的社區及社會資源，以提供、擴增資優學生的充實學習經驗。

2.課程與方案運作

在資優教育班方面，課程與方案設計以一般課程為基礎，據以規劃具特殊性、獨特性且多元的充實課程、方案與活動。在資優資源班課程方面，其方案內容設計偏重以年級及班級為主；在方案運作方面則以抽離或外加方式為主要模式。另目前資優教育區分性課程多以獨立研究課程及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實施，較能因應學生興趣及能力，以提供不同主題研究及加速學習的機會。

近年來國內資優教育課程與方案設計漸趨多元（如：區域性充實方案），俾利資優學生接受更多元的資優教育服務。因此，以學校為主的資優方案類型趨於多元化，亦能涵括學術性向優異及藝術才能優異類資優等；惟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和其他特殊才能等方面的課程與方案，仍有待加強。

（二）問題探討

1.課程與方案之實施缺乏團隊支援

資優教育課程規劃與方案設計不是個別教師的工作，缺乏團隊及其他專業資源的支援，適性化課程理念難以落實。目前，擔任資優教育班教師在設計課程時，較缺乏與普通班教師的橫向聯繫及與較高教育階段的縱貫銜接；在運用相關資源以設計課程和方案時，常慣於與資優學生家長合作，而忽略學校、社區，乃至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所能提供的資源。

2.區分性課程待落實且未符學生個別化學習需求

目前資優教育課程及方案多以年級、班級等概念為實施主軸，尚未能因應資優學生之能力、程度，提供區分性的教學、分組或調整學習內容；區分性課程設計之理念，受到教師專業與學校資源之影響難以落實；對於能力特優、其他特殊才能或特殊需求學生缺乏適性的輔導以應其需要。

3.校本課程及校外支援方案有待加強

資優教育方案的設計與執行過度依賴任課教師，缺乏完整的校本資優課程及全校性充實方案；另因正課時間抽離方式的實施難度較高，故學校多以協調性與複雜性較低的外加課程方式辦理資優教育；資優教育的理念與運作侷限於資優教育班的教室內，無法全面性的推展。除了校本課程方案缺乏，校外專家或良師典範的支援也欠缺系統性整合，使得多元資優教育課程方案的實施無法落實。

4.教學環境缺乏彈性未能符應學生學習需要

資優教育強調個別潛能的發展，目前國內學校環境或教室空間設計，多以班級團體課程為主，教學常侷限於固定教室空間，缺乏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學習環境設計，不利資優學生個別探索。如何對整體學習空間作適度的規劃和調整，及連結e化學習空間，有待努力。

5.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的資優方案闕如

目前國內資優教育課程與方案之實施，偏重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優異類；對於創造能力、領導才能以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的學生，尚缺乏適性課程或方案的規劃與設計，致使此類學生的特殊潛能未能充分發展。

6.受升學主義影響資優教育課程偏重學科導向

資優教育重視資優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思考能力的啟發。然在升學主義的影響下，資優教育常被誤用為升學績效的保證，為配合學生升學需求，資優教育教師常在資優與績優間掙扎，致使課程設計偏重學科成就表現，無暇顧及學習態度及方法的指導，思考及情意教育也難以融入課程；亦導致資優學生上課時數逾常、考試重重，影響資優學生的潛能發展。

7.教師自編教材壓力大教材流通管道待加強

因缺乏清楚的校本資優課程建構理念及團隊支援，資優教育教師常花費許多時間摸索、編輯教材；又因任課時數過多，故難有餘力就課程進行研發、檢討與修正，致使教師任教資優教育班的壓力大且意願低落。又宥於教材流通平台及管

道不足，故教學資源整合未臻理想。

8.各教育階段課程銜接及學前資優教育待加強

目前國內資優教育在各教育階段的銜接不足，其課程與方案的銜接亟須加強，應透過研習提供各階段資優教育教師交流的機會，以達到資優教育課程設計系統化之要求，提高資優教育辦理成效。尤其是學前教育階段，目前除提供學前資優學生提早入學外，相關資優教育課程及方案均不足。



（三）發展策略：適性區分的課程、彈性整合的方案



- 1.建構區分性課程與適性化教育環境，以因應資優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
- 2.實施及評估校本資優教育行動方案，提供資優學生接受資優教育服務的機會。
- 3.建置資優教育數位學習平臺，俾利資優教育相關訊息、教材、資源及支援等交流。
- 4.推動學前資優教育充實方案，以提供學前資優幼兒潛能發展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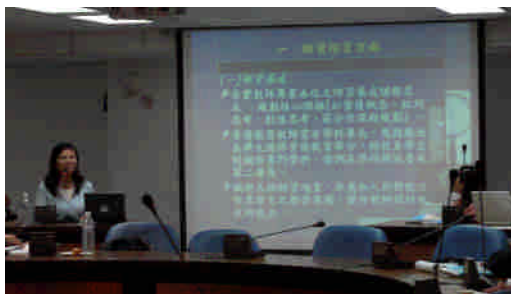
四、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涵蓋：師資養成、甄選進用及專業發展等課題，茲就現況分析、問題探討與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現況分析

1.在師資養成方面

我國早期資優教育之師資來源主要為普通班教師，以在職研習方式取得特教專業學分為主；後來則以在各大學校院師資培育機構培育之師資為多，另尚有現職一般教師參與各大學校院師培機構所開設的特殊教育之資賦優異類教師（以下簡稱資優類教師）學分班，以取得合格的資優類教師資格。而規定之學分由於時代的需求，已由過去的16學分增加至40學分，其中10學分為一般教育專業科目，10學分為特殊教育專業科目，20學分為資優教育專業科目。



依現行師資培育法，師資生在修完大學應修的學分及特教學程，並獲得職前學分證明後，需參加為期半年的教育實習，方能取得畢業證書。之後，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方能取得合格特殊教育之資優類教師證書，進而參加甄選，成為正式教師。惟依現行師資培育法舉辦的三次（民94至96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中，僅於96年有26人報考特殊教育類資賦優異組，錄取14名，杯水車薪，恐無濟於事。新制師資生特教系資優組96年已有畢業生，將參加97年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此種合格資優教育師資嚴重缺乏情形，可望在97年以後獲得改善。

2.在甄選進用方面

目前資優類教師甄選，各縣市或各校方式不一。國中小部分，通常由各縣市政府事先規劃共同甄選作業，如有此類教師缺額，即開放各校進行教師甄試作業；而高中部分，則由各校自行辦理。

近年由於師資嚴重供過於求，加上少子化現象的衝擊，現職教師出現超額問題，部分縣市已停辦新進教師的甄選工作。又學校甄選資優教育教師時，常以學科專長為考量，難以進用兼具資優教育資格之教師。

此外，為因應資優教育教學實際需要，學校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以協助資優學生專長發展。

3.在專業發展方面

目前資優類教師專業發展的主要管道有三：一為參加教育主管機關、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與各校所舉辦的研習活動；二為各大學校院師資培育機構辦理的教

學碩士班；三是各大學校院的一般研究所進修。以上進修方式，除部分重要之研習採指定參加外，其餘大都以教師自主、自費參加為主。

（二）問題探討

1.師資培育與教學需求產生落差

特殊教育之資優類師培生所修習學分多以一般資優教育專業科目為主，至於相關專門學科（如：數學、科學、藝術等）則未開設，無法滿足各級學校教學以專門學科為主的需求；且職前培訓之課程設計大都著重教學知能，對於專業精神與品格陶冶等課程，有待加強。

2.資優教育教師合格率偏低亟待提昇

依據96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偏低，小學階段合格率為42%，國中與高中職階段則僅為6%，平均合格率為18%，合格率偏低的情形，教師資優教育專業素養缺乏，影響資優教育教學品質。因此，現行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為因應教學實際需要，學校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然特約指導教師之相關規範，迄今尚未明確化。

3.專業成長機會尚待擴充

除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偏低外，國內相關學術機關團體所辦理的資優教育相關研習不多，資優教育教師進修機會不足。目前普通班合格教師，進修資優教育第二專長動機不足；而已具備資優類教師證書者，其專業進階研習機會，亦非常有限。因此，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機會，亟待擴增。

（三）發展策略：強化師資、多元培訓

- 1.規畫與執行資優類教師師資培育方案，以有效培育合格且適宜之資優教育師資。
- 2.建構資優教育師資專業標準，使所培育的資優教育教師之專業知能，與學校實際在資優教育之教學需求相互結合。
- 3.擴增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機會，建構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社群。
- 4.實施一般教育人員資優教育增能賦權方案，以提升教育人員資優教育專業知能。

五、輔導與追蹤

「輔導與追蹤」涵蓋：教育輔導及追蹤研究等課題，茲就現況分析、問題探討與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現況分析

1.在教育輔導方面

資優學生因有較佳的資質及潛能，故在學習方面具有較佳的條件，使其能夠超越同儕，表現非凡的成就，也因此教師及家長易將注意焦點置於其認知發展，而忽略資優學生心理及輔導上的需求。另資優學生因在許多特質上異於一般學生，例如：完美主義特質、身心發展不均衡現象、受限於傳統角色影響生涯抉擇而有較大的焦慮與困難等，所以存有一些獨特的適應問題。

目前國內各教育階段，對資優學生的教育輔導，多透過導師、任課教師平日對資優學生進行諮商輔導，將情意教育融入充實課程與活動中實施，部分學校尚開設情意教育課程、生涯規劃課程。因此，情意教育與心理輔導課程的實施，在各教育階段有所不同，也依各校對於情意教育的重視程度而有所差異。至於適應困難資優學生的諮商輔導，係由輔導室及第一線導師負責為主。

2.在追蹤研究方面

追蹤資優學生的發展，可以達到了解、預防與介入輔導的目的。目前國內資優學生入學後，學校大多針對其表現進行輔導與追蹤調查。至於資優學生畢業後，各校除記錄其升學狀況外，未陸續了解其入學後的適應情形，以致缺乏完整的追蹤記錄。至於資優學生的追蹤研究，多以學者專家及碩博士論文為主，且以回溯式橫斷研究為多，缺乏長期性縱貫研究，因此，國內在追蹤研究與輔導的工作尚待加強。

（二）問題探討

1.情意教育與心理輔導待加強

目前國內資優教育，在資優學生的情意發展與輔導方面，並未與認知向度齊頭並進。不同安置模式與輔導功能均有所缺失：資優教育方案之運作，忽略了發揮輔導功能的核心機制；分散式資優教育班，因同時涵括普通班及資源班的課程，較易形成資優學生學習的雙重負擔；集中式資優教育班，常為升學而準備，

學生的情意輔導也易受忽視。

目前學校加入情意課程與生涯輔導的時數雖日益增多，然課程整體比例上仍偏重認知教學，較少建立資優學生利他、服務的人生觀；而情意課程與生涯輔導亦多數欠缺整體設計。另資優教育教師多半欠缺輔導專業知能，針對資優學生需求而設計的輔導計畫及專業輔導系統應加強。

2. 追蹤研究與輔導未落實

目前追蹤研究與輔導方面，仍有許多問題值得重視：追蹤研究對象未普及，多偏重於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優異學生；資優方案與課程執行成效之研究待強化；鑑定效度研究亦多偏於國中階段，對國小及高中階段的追蹤研究較為缺乏；資優學生縱貫性之長期追蹤研究仍待開展；各教育階段資優生的追蹤輔導與轉銜措施，尚待落實。

（三）發展策略：適性輔導、全方位發展

1. 增加情意教育、生涯輔導課程比例，以協助資優學生生涯抉擇與優勢發展。
2. 建立資優學生社會服務方案，以增進其服務社會、照顧弱小的能力，並建立利他的人生觀，貢獻所能於社會。
3. 建立及推廣資優教育追蹤資料庫，以長期且有系統地建立資優學生完整的學習輔導資料及追蹤轉銜管理系統，並落實追蹤及轉銜輔導工作。



六、弱勢群體資優

「弱勢群體資優」涵蓋：弱勢群體資優的發展及範疇、鑑定安置與輔導措施及支援系統等課題，茲就現況分析、問題探討與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現況分析

1.弱勢群體資優的發展

民國84年，全國資優教育會議以「特定族群資優教育」為重點議題，喚起國人對於弱勢群體資優教育的重視。民國86年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29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0條，對身心障礙與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之教育提出了原則性的規範：應加強鑑定與輔導；教育方案應保持最大彈性；學校應就其身心狀況給予特殊教育設計及支援...等。

其後，教育部依法研擬弱勢群體資優教育相關政策與措施，並將身心障礙與文化社經殊異資優生所需之鑑定措施、資源與服務等項列為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2.弱勢群體資優的範疇

目前國內弱勢群體資優教育之服務對象，包括：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

「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服務對象為符合資優定義中任一才能，同時帶有身心障礙類別中的一項或多項困難，又可概分為「感官肢體障礙資優」（含：視障資優、聽障資優、肢障資優、身體病弱資優...等）、「認知障礙資優」（含：智能障礙資優、高功能自閉症與亞斯伯格資優、學障資優及情緒障礙與注意力缺陷過動資優...等）。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96年上學期通報資料顯示，發現僅有97位障礙資優學生，以一般智能優異占多數；類別以聽障為多(24%)，其次是肢障(22%)、自閉症(13%)。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指資質優異，但居住偏遠地區的學生、原住民、家境清寒與其他較缺乏文化刺激的外籍人士、雙親使用不同母語的學生等。學齡人口中，社經文化地位不利的學生不在少數，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96年上學期通報資料顯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129位原住民資優學生，類別以藝術才能為多(68%)，其次是學術性向(24%)、一般智能(8%)；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48位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數，類別以藝術才能為多(67%)，其次是學術性向(23%)、一般智能(10%)。新移民子女人數在民國94年已達當年度人口出生數之13%，亦即臺灣每8名新生兒中，就有1名新生兒的母親為大陸或外國籍，顯示所佔的比率相當高。

(二) 問題探討

1.對弱勢群體資優教育的觀念有待釐清

一般大眾多認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為兩大平行線，身障生不可能是資優生，對身障者存有低期待等不正確觀念，故身障者之鑑定、安置係以障礙為主，使得身障資優者不易被鑑定發掘，亦未能接受適性教育服務以展現其潛能；另既經鑑定為資優者，即使發現可能有障礙的困擾，可能因不願被貼上負面標籤而極力隱藏缺陷。

文化差異常不易被理解、社會大眾對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者存有不良的刻板印象，再加上後天環境的不利，產生退縮、懶散或防衛、抗拒等負面因素，使得施測或學習時動機較弱，導致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不易被鑑定發掘，亦使弱勢群體資優生無法在早期即獲得適當的啟發或長期有系統組織的學習機會。

2.欠缺適性之鑑定工具與標準

由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之鑑定工具與程序不易掌握，缺乏兼具個別差異性與彈性，又兼重文化公平性、多元之鑑定診斷工具，又因鑑定施測人員之專業知能不足，進而影響鑑定施測的公平性。此外，若採取全國標準化常模評量工具鑑定文化不利地區之資優學生，對資優學生來說並不公平，應配合其文化發展特殊性調整鑑定評量工具。故弱勢群體資優學生大多因上述因素未被鑑定發掘而就讀於普通班，接受資優教育服務的比率較低。

3.支援系統與教育服務有待改進

弱勢群體資優教育需要教育與醫療社政相關單位，以資源整合方式建立支援系統。然目前弱勢群體資優教學輔導之專業師資缺乏，不論資優教育教師、身心障礙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或行政人員乃至家長等，未能兼具障礙與資優範疇的知能，或對社經文化不利的特質不了解，因而未能敏察弱勢群體資優個體需求，進而影響介入服務的效能。且目前相關專業服務團隊尚未建立或有效運作，致使現行教育制度雖提供升學加分優惠、特殊入學管道等措施，但弱勢資優學生入學後之學習輔導尚缺乏資優教育系統的介入，區分性課程教學未依其特質及需求提供個別化教育服務。因此，弱勢群體資優之適性教學、輔導措施及支援系統，有待落實改進。

（三）發展策略：倡導弱勢群體資優教育理念，提供潛能充分發展機會

- 1.加強弱勢群體資優理念宣導，增進弱勢群體資優學生接受適性資優教育服務之機會。
- 2.研發弱勢群體資優之鑑定工具，訂定鑑定安置流程與模式，以利弱勢群體資優學生之發掘，並提供多元適性之教育安置方式。
- 3.開發弱勢群體資優教育相關資源，研訂弱勢群體資優學生之支援系統與輔導措施，並提昇教師對弱勢群體資優之教學輔導專業知能。



七、評鑑與督導

「評鑑與督導」涵蓋：資優教育的評鑑方式、評鑑指標、評鑑結果與應用等課題，茲就現況分析、問題探討與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現況分析

1. 評鑑訪視的發展

國內資優教育辦理評鑑工作，已有近40多年的歷史。早於民國52年，教育部即委託賈馥銘教授對臺北市福星國小、陽明山國小所辦理的「優秀兒童教育實驗」進行成效評估。其後，並陸續對「才賦優異學生教育計畫」、「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等各項實驗方案進行成效分析。



民國75年至民國87年間，為瞭解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資優教育班及高中數理資優教育班之辦理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問題，教育部委託相關單位，於民國75年辦理國民中小學舞蹈及美術資優教育班評鑑；民國78年，辦理國中小舞蹈資優教育班第二次評鑑；民國79年，辦理國民中小學音樂資優教育班評鑑；民國82年，辦理全國高中數理資優教育班評鑑（是國內較正式的數理資優教育評鑑）；民國84年，辦理臺灣省各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音樂資優教育班評鑑；民國87年，辦理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類（含音樂、美術、舞蹈）資優教育班全面性評鑑。

由於民國93年國民教育法明訂「常態編班」政策，致使94學年度全國國中集中式資優教育班急遽增加101班，資優教育是否變質，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切，教育部乃邀集資優教育專家學者辦理增設資優教育班之學校訪視。

2. 督導機制

依據民國86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評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訪視評鑑一次」。各縣市政府近年來亦積極辦理資優教育評鑑；部分縣市將資優教育評鑑併入校務評鑑項目之一。

有鑑於民國94年縣市大舉增設資優教育班所引起之爭議與疑慮，教育部第五屆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教育部辦理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時，應將資優教育行政列為評鑑項目之一，以利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

(二) 問題探討

1.資優教育政策及評鑑指標未盡明確

目前除少數縣市，如：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已訂有資優教育白皮書，明定各該市資優教育之規劃與發展方向外，多數縣市尚未有資優教育相關政策性宣言或報告書，致資優教育目標及政策發展未臻明確。評鑑及督導除以資優教育學理為本外，亦應將資優教育政策是否落實納入評估。欠缺明確之資優教育政策，將使評鑑指標之建立以及評鑑與督導工作之推展較難有明確之依循。

2.自我評鑑機制待建立且評鑑結果未有效運用

評鑑是持續性的過程，其目的在透過不斷檢視、發現問題、缺失，進而積極改進。改進需落實到被評之縣市政府及辦理學校。過去資優教育之評鑑雖要求縣市及學校應隨時自我檢核，惟檢核工作常配合上級評鑑單位之要求而被動自我檢視，以改進資優教育之推動成效。因此，自我評鑑機制未能有效建立；評鑑結果亦未能有效運用於資優教育之持續改進。

3.資優教育評鑑易因合併於校務評鑑或特教評鑑中而被忽略

除資優教育評鑑外，各項評鑑例如：校務評鑑、資訊評鑑、特教評鑑、訓輔評鑑等，需耗費學校相當多的人力及時間，難免被視為增加行政人員及學校之負擔，故有些縣市乃將資優教育評鑑納入校務評鑑或特教評鑑中，造成資優教育評鑑項目少，又於校務評鑑時，難以針對各類別資優教育之現況明訂其符合類別特性之指標，致使無法有效了解各校及各類別資優教育之辦理現況及成效。

(三) 發展策略：制度化評鑑、有效性督導

- 1.建置與執行資優教育績效評鑑督導機制，以制度化辦理資優教育評鑑及督導工作，裨利資優教育健全發展。
- 2.建立不同類別資優教育評鑑指標，以符應各類別資優教育之特性，並落實資優教育有效性之評鑑督導。
- 3.強化各級學校自我評鑑及改進效能，並建立獎勵及退場機制，裨利資優教育評鑑結果之有效運用。



肆、行動方案

依據上述七大項目之發展策略，擬定以下七大具體行動方案，裨利資優教育推展工作之落實執行。

方案一、擴增資源，支持教學

- 1.修訂資優教育相關法規。
- 2.提高資優教育經費比例。
- 3.訂定各教育階段與各類資優教育之師資及設施設備標準。
- 4.規畫及設置全國特殊（資優）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 5.鼓勵各縣市政府成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6.實施資優學生家長增能賦權方案。
- 7.建立資優教育追蹤資料庫以有效推動追蹤輔導制度。



方案二、宣導E化，暢通觀念

- 1.建立資優教育網站並強化資優教育宣導。
- 2.結合相關民間團體辦理親師列車以提供資優教育知能與經驗。
- 3.製作視聽節目並辦理資優案例分享。

方案三、優質鑑定，適性安置

- 1.制訂各類資優學生鑑定及評量要點。
- 2.規劃分配各類資優學生安置方式。
- 3.訂定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執行要點並落實各種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4.研訂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措施。



方案四、全人課程，區分輔導

- 1.實施及評估校本資優教育適才服務行動方案。
- 2.建置及推廣資優教育數位學習平臺。
- 3.推動學前資優充實方案。
- 4.推動資優學生社會服務方案。
- 5.建立及推廣資優教育追蹤資料庫。



方案五、強化師資，多元培訓

- 1.建構資優教育師資專業標準。
- 2.規畫與執行資優教育師資培育方案。
- 3.建立一般教育人員資優教育增能賦權方案。



方案六、發掘殊異，調整教學

- 1.訂定弱勢群體資優學生鑑定安置之流程與模式。
- 2.提昇弱勢群體資優學生之師資專業。
- 3.建置弱勢群體資優學生之支持系統與輔導計畫。

方案七、精緻評鑑，有效督導

- 1.研訂各類資優教育評鑑指標。
- 2.建置制度化之資優教育評鑑督導機制。
- 3.研訂資優教育評鑑督導獎勵及退場措施。





伍、願景

打造適性揚才、優質卓越、創新和樂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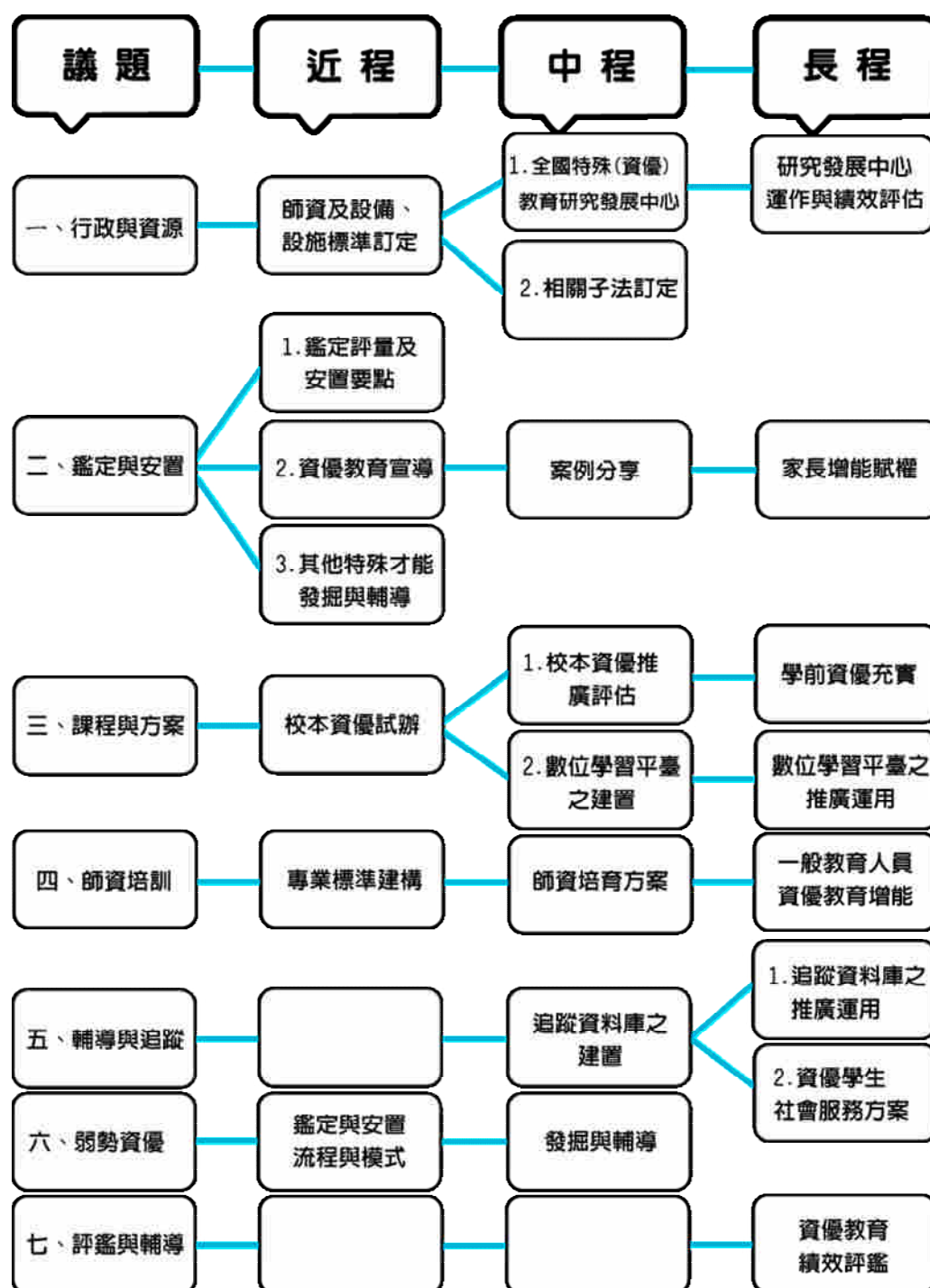


資優教育基於「提供適性均等的教育機會」、「營造區分學習的教育環境」、「創造多元才能的發展空間」、以及「引導回饋服務的人生目標」等理念，由行政與支援、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方案、師資培育、輔導與追蹤、弱勢群體資優教育、評鑑與督導七個面向，探討我國資優教育的發展策略，並訂定七大行動方案，期藉相關工作推動，提供各種適性學習機會，以發揮資優學生多元潛能，建立社會多元價值觀，以提高優秀人力之開發及培育成效，全面提升資優教育品質，使各個具有潛能的資優學生在步入社會後，發揮最大潛能，達成自我表現卓越。人能實現自我，即協助提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

資優教育政策是一明確的理念，也是一項堅定的政策，理念的宣誓與政策的制定，正需要政府、學校、民間、企業、社區、家庭及每個人的共同努力，並非依賴個人發展優秀即可達到整體的卓越，尚須社會中每一位成員和諧相處、互助互利、相互提攜。因此，資優教育以適性培育為前提，促進資優學生全人發展為目的，期望透過知、情、意並重的適性化課程設計，培育具有高度道德、高度責任、利他、愛人、多元才能與智慧兼備的「資優人」。當資優生成為有智慧、有愛心的公民，可以預見未來臺灣在優秀人才的帶動引導下，能夠打一個適性揚才、優質卓越、創新和樂的國家。



附表一、各大議題行動方案規畫





資優教育白皮書

編印單位：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總編輯：羅清水

副總編輯：林銘欽

執行編輯：郭靜姿、蔡宛真、呂芷萱、李欣潔

編輯委員：吳武典、蔡典謨、林幸台、盧台華

郭靜姿、呂金燮、陳美芳、陳昭儀

陳長益、李乙明、吳淑敏、張靖卿

王曼娜、劉貞宜、鄒小蘭、張芝萱

張玉佩

發行人：杜正勝

發行所：教育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中山南路五號

電話：(02) 7736-6051

E - m a i l : spec@mail.moe.gov.tw

網址：<http://www.edu.tw/>

下載網址：<http://www.set.edu.tw/>

承製廠商：

電話：

出版日期：2008年

版(刷)次：初版一刷